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20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

被告 林聰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爰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,3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6,069元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昀 蓓